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31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孟澤律師

被告 陳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，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9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次按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此類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均係公司、團體本於對於股東、社員之地位資格而發生，始有本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因本條規定目的，係為避免公司、團體對眾多之股東或社員在各地方法院起訴之應訴麻煩。若原告並非本於特定公司之社員資格而對公司社員有所請求，不得適用本條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7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至111年6月任職原告公司財務經理期間，明知原告與宜溯公司間並無交易，竟仍

01 持宜溯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製作請款明細表，申報為原  
02 告之進項以扣抵銷項稅額，除致原告無故支出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480萬元外，更遭國稅局命補稅及裁罰，致受有共計587  
04 萬4,286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公司  
05 法第2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經查，本件  
06 訴訟標的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非  
07 本於特定公司之社員資格而對被告有所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  
08 第9條所規定之公司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  
09 訟無關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同法第9條特別審判籍之適  
10 用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卷附之個人戶  
11 籍資料查詢可按，且觀原告所提起訴狀內容，亦未見本院有  
12 何管轄之憑據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  
13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  
1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7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2 書記官 林昀潔